(上接A37版)

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95,484,762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262,718,932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5）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含该日）至2016年7月31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2,083,47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26,120,21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6）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含该日）后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58,203,694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具体股份数量以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各方确定的最终股份数量为准。

3、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合伙企业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中信夹层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中信夹层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不足12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认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如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不足12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认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合伙企业对股份锁定的详细承诺如下：

（1）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不含该日）前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331,748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6,450,950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含该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277,90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7,504,78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3）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含该日）后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7,782,698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具体股份数量以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各方确定的最终股份数量为准。

3、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合伙企业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华联集团承诺：（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2）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询价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华联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0月9日，华联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2015年10月9日，华联股份与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0月9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9日，安徽华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将其持有的安徽华联100%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2、2015年10月9日，山西华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将其持有的山西华联100%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3、2015年10月9日，内蒙古信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4、2015年10月9日，银川华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将其持有的银川华联80.92%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5、2015年10月9日，海融兴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将其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华联股份拟向上海锆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吴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9.29%股权、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0.92%股权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安徽华联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安徽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安徽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安徽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1,440.80万元。安徽华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1,440.80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安徽华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安徽华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锆尚	99	99	50,926.53	104,357,636	
2	中信吴层	1	1	514.27	1,053,839	
合计		100	100	51,440.80	105,411,475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安徽华联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安徽华联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安徽华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山西华联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华联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山西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山西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山西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306.99万元。山西华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4,306.99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山西华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山西华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锆尚	99.7	99.7	44,171.37	90,515,103	
2	中信吴层	0.3	0.3	135.62	277,909	
合计		100	100	44,306.99	90,793,012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山西华联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山西华联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山西华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内蒙古信联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内蒙古信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内蒙古信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内蒙古信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7,887.74万元。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2,757.43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内蒙古信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内蒙古信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锆尚	70.21	70.21	33,621.03	68,895,553	
2	中信吴层	19.08	19.08	9,136.40	18,722,131	
合计		89.29	89.29	42,757.43	87,617,684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内蒙古信联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内蒙古信联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内蒙古信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4、银川华联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川华联80.92%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银川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银川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银川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603.14万元。银川华联80.92%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0,656.66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银川华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银川华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锆尚	24.19	24.19	15,144.65	31,034,119	
2	中信吴层	56.73	56.73	35,512.01	72,770,512	
合计		80.92	80.92	50,656.66	103,804,631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银川华联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银川华联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银川华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5、海融兴达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海融兴达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海融兴达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海融兴达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8,239.48万元。海融兴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38,239.48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海融兴达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海融兴达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锆尚	80.91	80.91	30,938.93	63,401,253	
2	中信吴层	19.09	19.09	7,299.65	14,958,307	
合计		100	100	38,239.48	78,359,560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海融兴达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海融兴达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安徽华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协同性，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华联股份计划向包括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次收购的五项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后续建设及装修支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均价如下：

项目	价格（元/股）
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8.75
20日均价	6.99
60日均价	5.80
120日均价	5.45

华联股份因筹划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4日起停牌交易。鉴于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之间A股市场的非理性上涨，且2015年6月后A股市场出现了大幅下跌，交易各方认为采用20日均价或60日均价定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与A股市场近期整体跌幅相比，采用120日均价定价相对合理。根据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华联股份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58,416,227,679.30元/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0,714,115,749股）*90%=4.907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上市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6,086,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除息除权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发行价为4.8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华联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华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华联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华联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3日）收盘点数（即17,538.51点）涨幅或跌幅均超过10%；或

B：申万股票指数商业物业经营指数（801205.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华联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3日）收盘点数（即2,910.59点）涨幅或跌幅均超过1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指数点位变动需同方向变动；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A 或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既定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今后亦不再调整发行价格。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华联集团认购募资金总额不低于配套融资总额的30%。华联集团的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一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初步估算，安徽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1,440.80万元，较安徽华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4,593.03万元，增值率205.33%。

经初步估算，山西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306.99万元，较山西华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7,651.32万元，增值率166.02%。

经初步估算，内蒙古信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7,887.74万元，较内蒙古信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14.24万元，增值率0.24%。

经初步估算，银川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603.14万元，较银川华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4,642.96万元，增值率64.92%。

经初步估算，海融兴达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8,239.48万元，较海融兴达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2,052.94万元，增值率46.03%。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上海锆尚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锆尚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不足12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认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如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在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认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合伙企业对股份锁定的详细承诺如下：

（1）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不含该日）前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58,203,694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含该日）至2016年6月29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27,169,57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1,034,11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3）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含该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85,999,86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72,203,82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4）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含该日）至2016年7月20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95,484,762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262,718,932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5）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含该日）至2016年7月31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2,083,47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26,120,21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6）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含该日）后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58,203,694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具体股份数量以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各方确定的最终股份数量为准。

3、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合伙企业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合伙企业对股份锁定的详细承诺如下：

（1）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含该日）前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331,748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6,450,950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含该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277,90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7,504,78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3）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含该日）后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7,782,698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具体股份数量以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各方确定的最终股份数量为准。

3、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合伙企业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华联集团承诺：（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2）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询价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从当前股权结构认定

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其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中信产业基金为中信吴层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中信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负责中信吴层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中信吴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锆尚的有限合伙人为中信吴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锆尚99.9999%的份额），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锆尚为中信吴层设立的投资实体，中信产业基金作为中信吴层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锆尚提供管理服务，通过其投资委员会负责上海锆尚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上海锆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从本次交易情况认定

中信产业基金同时负责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的日常经营和投资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将合计持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联股份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徽华联	山西华联	内蒙古信联	银川华联	海融兴达	合计	华联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51,440.80	44,306.99	46,345.13	88,481.12	94,760.01	325,334.05	1,326,627.91	24.52%
营业收入	-	-	-	-	-	-	149,973.35	-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51,440.80	44,306.99	42,757.43	50,656.66	38,239.48	227,401.36	595,174.16	38.2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华联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201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合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重均不超过50%，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合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不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锆尚及中信吴层未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658,422,9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8%；海南文促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华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3.31%和4.00%。控股股东华联集团通过参与认购配套融资且认购比例不低于30%，保证持股比例不会因配套融资而被稀释。因此本次发行后华联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文促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合计为244,478.16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初定为227,401.36万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上限465,986,392股计算，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2,226,086,429股变更为2,692,072,821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8.23%，不低于总股本的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上海锆尚及中信吴层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上海锆尚及中信吴层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上海锆尚及中信吴层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前述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1、对于安徽华联、海融兴达以及山西华联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由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按其于安徽华联、海融兴达及山西华联中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合计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安徽华联、海融兴达以及山西华联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的100%；

2、对于银川华联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由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按其于银川华联中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合计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银川华联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的80.92%；

3、对于内蒙古信联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由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按其于内蒙古信联中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合计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内蒙古信联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权益减少的89.29%。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将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上海锆尚和中信吴层未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完成支付，将按照各自尚未支付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向甲方应支付的赔偿金。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华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联集团；安徽华联、银川华联、山西华联、内蒙古信联、海融兴达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5.保证如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6.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的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华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不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